

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『鶯小小作家』作文觀摩實施辦法

一. 依據：

1. 新北市 108-111 年度國民小學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四年計畫
2. 本校 110 學年度「鶯小兒童第 48 期」校刊實施計畫

二. 目的：

1. 培養學生欣賞文學作品的興趣和創作文學作品的的能力。
2. 提供多元展能平臺，激發學生文字表達及閱讀理解能力、共享學習資源。

三. 參加對象：本校三至六年級學生，低年級自由參加；每生至多一篇。

四. 實施辦法：

1. 各班於學期中進行依規定指導作文寫作 6 篇。
2. 各班老師於學期末時擇選並鼓勵較優秀的學生作品 3-5 篇，指導學生利用寒假假期將作文內容重新整理並繕打成電子檔。
3. 開學後繳交至教務處設備組，由教務處邀請校內評審老師進行審閱。
4. 獲錄取優選以上之作品，將擇優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茲鼓勵，並公開刊登於校網，讓全校小朋友及師生共同欣賞交流，藉以提升小朋友的語文及欣賞能力。
5. 各班所繕打之優秀作品，請各班老師將作品列入各班「鶯小兒童第 48 期」中。
6. 作品繳交期限：111 年 3 月 31 日止。